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凱文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矯  
正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凱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受有期徒刑宣告確  
定，而入監服刑，並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查，被告上開前案紀  
錄，其犯罪類型、罪質、侵害法益與本案明顯不同，犯罪手  
段及情節迥然有別，從而，尚難僅憑被告上開前案科刑及執  
行紀錄，遽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或其本案所犯有何  
特別惡性，爰裁量不予加重其本刑。然仍得將其前科素行，  
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  
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三)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復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1 命，犯後坦承犯行，被告施用毒品雖對己身健康戕害甚鉅，  
02 然終究非可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行為等量齊觀，且對此類  
03 施用毒品之行為人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亦非  
04 重在嚴懲，而係重在彼等行為之矯治，再參酌被告犯罪之動  
05 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品行、智識程度、所生之危  
06 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沒收：

09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送驗後經甲醇沖洗檢出含有第二  
1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11 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足查（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1070號卷第125頁）。該扣案之玻璃球吸食  
13 器1組，因與內含之第二級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應視為毒  
14 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  
15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至聲請意旨就該玻璃球吸食  
16 器1組，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沒收等語，容有誤會，  
17 附此敘明。

1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19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8 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楊翔富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1070號

07 被 告 施凱文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09 號

10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11 ○）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施凱文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17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  
18 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號、111年度毒偵字  
19 第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基  
20 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基交簡字第1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21 月確定，於112年3月16日執行完畢。

22 二、詎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3 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3日19、20時  
24 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3樓「金中泰賓館」310號房  
25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加熱後，  
26 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  
27 （3）日21時28分許，為警至上開「金中泰賓館」310號房臨  
28 檢時，查獲並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以甲醇沖洗後，檢  
29 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復經警通知至警局說明並採尿送  
30 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31 情。

01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凱文於警詢、偵詢時坦承不諱，  
04 且將被告為警查獲後採集之尿液檢體，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05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為確認  
06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  
07 113年7月2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暨基隆市警察局第一  
08 分局偵查隊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  
09 000-0-000）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  
10 非他命之事實。此外並有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以甲醇沖洗  
11 後，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可佐，復有台灣尖端先  
12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6日之毒品證物驗報告1紙  
13 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  
14 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  
17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18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9 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  
20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即  
21 112年3月16日）2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  
22 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  
2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24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5 重其刑。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  
26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  
27 定，宣告沒收之。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03 檢 察 官 黃 聖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